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48號

原告 李群

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

被告 俞嘉萍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代理人 張芸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柒拾捌萬肆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係訴外人即原告之妻陳韻涵之遠親，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配偶陳韻涵與被告聯繫換匯事宜，並於109年1月21日匯款人民幣24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農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中國農業銀行帳戶）內，委任被告處理換匯事宜（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周內，將該等款項兌換成美金或新臺幣後，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詎被告竟將上開款項挪為己用，嗣經原告於109年12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僅返還約合人民幣90萬元後，迄今仍未返還剩餘款項人民幣1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計算式：240萬-90萬=150萬）。

(二)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並無另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雖曾向原告提出其還款之計畫及給付利息，惟此部分僅為被告之還款計畫，與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無涉。另兩造就清償期

之約定，係建立在被告將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原告或原告岳母鄭瑞娟為前提，為被告未履行，原告亦不受拘束。退步言，若本院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系爭款項經原告向被告催討，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474條，請求擇一判准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陳韻涵知悉被告從事貿易工作而有取得外幣之機會，原告遂透過陳韻涵聯繫，與被告約定換匯。原告於109年1月21日將人民幣240萬匯至被告中國農業銀行帳戶中，被告則在將貨品出口而取得外幣後，陸續提供美金、新臺幣予原告，或按原告和陳韻涵之指示給付第三人。由於原告明知當時匯兌受到限制，並無約定被告給付美金、新臺幣之期限，因此系爭契約應為買賣契約，而非委任關係。嗣兩造於109年12月31日結算系爭款項，被告尚餘人民幣150萬元未換匯予原告，原告得知被告財務陷入困難，已與被告協商將系爭款項轉為消費借貸契約。又原告於111年7月31日向被告表示借款期限展延2年，故被告應於113年8月1日始負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60頁至第161頁）：

（一）不爭執事項：

1. 原告有於109年1月21日匯款人民幣240萬元至被告之系爭中國農業銀行帳戶。

2. 被告業已返還原告人民幣90萬元。

（二）爭執事項：

1.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人民幣150萬元，

01 有無理由？

02 2. 原告依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人民幣150萬元，
03 有無理由？

04 四、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委任契約，且於109年12月31日即已終
05 止：

06 (一)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
07 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08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528條、第549條第1項、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
11 因無溯及效力，已發生之權利變動，固不因之失其效力。惟
12 該契約關係自終止時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如當事人之一
13 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
14 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即與民法第179條
15 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職是，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
16 本於上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
17 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最高法院111年度
18 台上字第536號判決參照）。

19 (二)被告雖主張兩造並無約定其給付美金、新臺幣之期限，應為
20 買賣契約云云。惟觀諸陳韻涵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被告於10
21 9年1月21日9時35分許傳送「你共轉240万給我」，陳韻涵則
22 回「8萬5美金和758.8萬台幣換匯過來是240萬人民幣是
23 嗎」，被告又傳送「大約232左右」、「你給我整數」、
24 「剩的我退給你」（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若系爭契約為
25 買賣關係，人民幣如何兌換為等價之美金和新臺幣，應有匯
26 率可資參照，雙方對價金理應具體明確，尚無退還之問題，
27 惟被告卻要求陳韻涵先匯人民幣240萬至其帳戶，待將人民
28 幣換成美金和新臺幣後，再將剩餘未換匯之人民幣返還予原
29 告，且原告並指示被告將上開所匯款項，匯款美金8萬5,000
30 元至North Atlanta Law Group, P.C.（北美聯合律師事務
31 所）設於Cadence Bank（節奏銀行）之託管帳戶內、匯款新

01 臺幣673萬8,000元至原告之岳母即訴外人鄭瑞娟所有台新國
02 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大墩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內、新臺幣85萬元匯入原告之岳母即訴外人鄭瑞娟
04 所有台新銀行大墩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5 （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足見系爭契約顯非外幣之
06 買賣，而是委任被告進行匯兌甚明。再者，委任契約無須約
07 定處理事務之期限，縱認系爭契約並無約定被告給付美金、
08 新臺幣之期限，亦不得以此認定系爭契約為買賣關係。是
09 以，系爭契約為原告委託被告處理換匯之事務，核其性質應
10 屬委任契約，被告主張系爭契約為買賣契約，要難採憑。

11 （二）又原告主張於109年12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之委任關係，並
12 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見本院卷第286至287頁），被告
13 亦自承兩造係於109年12月31日結算款項（見本院卷第68
14 頁），是系爭契約於109年12月31日即已終止，亦堪認定。

15 （三）從而，系爭契約既經原告於109年12月31日為終止之意思表
16 示，被告仍受有人民幣150萬元之利益未返還予原告，原告
17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人民幣150萬元，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至被告告雖主張其有提出還款計畫及給付利息予原告，系爭
20 契約已於109年12月31日轉為消費借貸契約云云。然查，當
21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
22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
23 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
24 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1045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既已於109年12月31日即已終止，
26 被告本對系爭款項負有返還之義務，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
27 據，以證明雙方有將系爭契約轉為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
28 合致。是以，尚不得因被告有提出還款計畫及給付利息予原
29 告，即認系爭契約業已轉為消費借貸契約。是被告此部分之
30 主張，難認有據，而無可採。

31 六、被告另主張原告於111年7月31日向被告表示借款期限展延2

01 年，故被告應於113年8月1日始負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云
02 云。觀之兩造於111年7月31日通話之錄音譯文，原告雖表
03 示：我的底限本來是一年，我再給你加一年好不好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120至121頁）。然綜觀該錄音譯文之前後文，被告
05 於通話之初，係先表示同意將名下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鄭
06 瑞娟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16頁）。復參酌兩造於111
07 年7月26日至同年7月31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81頁至
08 第194頁），原告已明確表明要被告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
09 予鄭瑞娟。再佐以被告與鄭瑞娟於111年7月24日至同年8月1
10 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25頁至第233頁），被告與鄭瑞
11 娟多有論及於何時至地政士事務所討論辦理設定抵押權。從
12 上開對話紀錄及通話譯文之時序可知，原告之所以於111年7
13 月31日通話中願意給予被告2年之還款期間，係建立在被告
14 須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鄭瑞娟，以獲保障。是以，原告
15 主張兩造對於清償期之約定，係以被告已將系爭土地設定抵
16 押權予鄭瑞娟為前提，應屬有據，堪以採信。惟被告迄今並
17 未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鄭瑞娟一節，有被告與鄭瑞娟之
18 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31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未將系
19 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鄭瑞娟，兩造對清償期之約定自無從成
20 立。準此，被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1日始負返還系爭款項之
21 義務，要難採信。

22 七、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於109年12月31日即已終止，該契約未
23 轉為消費借貸契約，兩造亦未約定清償期，被告現仍持有系
24 爭款項即為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
25 還系爭款項，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6 款項，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
27 幣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1日（見
28 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於法應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30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31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童淑芬